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我镇拟征收新塘镇长巷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土地面积2.2881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.2881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2.2881公顷（耕地0.6453公顷、园地1.2242公顷、草地0.281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376公顷）。

二、征收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2.2881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377.5365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133.8539万元由新塘镇长巷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（即0.2288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集中安置选址于新塘镇长巷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，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我镇拟征收新塘镇长巷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0.2288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2288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.2288公顷（园地0.1213公顷、草地0.086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206公顷)。

二、征收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0.2288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13.3848万元由新塘镇长巷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由于该0.2288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新塘镇长巷村土地面积共2.2881公顷）实际征收长巷村2.2881公顷土地产生的留用地，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